

广 东 省 商 务 厅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特 急

粤商务合函〔2017〕397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财行〔2016〕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外〔2014〕127 号）规定，在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下一步，如本指南与中央有关工作重点和要求存在差异，则另行补充发放通知并按照最新要求核定

项目。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企业根据有关重点规划，围绕铁路等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矿产资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农业、林业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业务。其中，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国境内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查、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境外投资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二)企业开展的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等境外并购及重点领域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其中，重点领域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是指经过商务部、财政部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商贸物流型、农业产业型、资源利用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及吸收先进技术的研发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且应符合国家对境外经济合作贸易区建设发展的总体布局要求。

(三)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实现跨区域提供服务。其中，对外劳务合作是指我国境内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项目

1、贷款贴息。

对企业从境内银行（或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用于上述重点支持领域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1年以上（含1年）的贷款给予贴息，包括投资贴息、农林渔矿贴息、承包贴息。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3%，实际利率低于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

已累计5年享受专项资金贴息的项目，不再给予贴息。在2017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粤商务合函〔2016〕474号）中得到贷款贴息资助的企业不得申请。

2、前期费用补助。指为开展跨国并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为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50%，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1）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指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支出的费用。

（3）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指购买项目标书、

技术资料、软件等所支出的费用。

(4) 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指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发生的支出。

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中央财政资金前期费用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

3. 资源回运运保费。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为限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我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为准。

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资源产品运回国，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为限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4.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

5.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不超过5人)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补助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

516号)执行。

(二) 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项目

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费用。对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费用，根据实际培训目的及派出人数，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申请企业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不含中央管理企业及中央部门所属企业）。
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近5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4. 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无拖欠财政资金。
5. 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
6. 项目未得到同年度其他同性质中央资金资助。
7. 项目无重大影响可持续发展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

(二) 申请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3. 项目金额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跨国并购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 项目适用时间：

（1）申请贷款贴息的，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的利息。

（2）申请前期费用补助的，并购类项目办理股权转让法律手续时间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协议）签订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申请其他类型补助的，资源回运、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劳务人员在此期间实际派出，申报补助的费用也应在此期间完成支付。

四、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zxzj.mofcom.gov.cn）填报申请材料，同时须严格按照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及说明（附件 1、2）的有关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

料。

(二)省属国有企业集团、各地财政和商务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规定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于2017年7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包括要求提供的电子版表格）汇总联合报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三)资金申请文件、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附件15）一式二份分别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审查明细表、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附件14-16）一式一份报送省商务厅。以上文件电子版均发送到指定邮箱gdzcqzj@163.com（邮件名请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送省商务厅。申报截止日之后将不予受理。

(五)当年已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年度专项资金。

(六)省商务厅按规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省商务厅根据评审报告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明细分配计划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监督与检查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企业和单位。申请企业及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按《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

情况的监督核查，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省财政厅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

各有关地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有关企业应严格审核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逐级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省商务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企业申报指南

2. 企业申报指南说明
3. 企业申报说明
4.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5.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6.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7. 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
明细表

8.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9.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6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10.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11. 承担商务部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任务的企业对进入合作区项目的意见
12.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
13.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审查明细表
14.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明细表
15.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16. 申报资料初审、受理确认表



省商务厅联系人：外经合作处 祝佳，电话：020-38819877
省财政厅联系人：工贸处符特，电话：020-831704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财务处、投资促进处

[共印 50 份]

附件1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跨国并购前期	承包前期	资源回运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劳务培训	投资贴息	农林渔业贴息	承包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	基本资料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企业申请报告	√	√	√	√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2	基本资料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3）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4）	√	√	√	√	√	√	√	√	√	各项折美元金额必须填列。属重点支持的项目，将相关证明资料单独附在此表后。
3	基本资料	申请企业2016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	√	留存省商务厅备查。
4	基本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企业批准证书》；承包工程及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和《对外承包投（议）标许可证》；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此外，矿产资源类投资合作项目须提供境外资源合作备案文件，中俄森林资源合作项目须提供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备案文件，远洋渔业项目须提供农业部项目批件。
5	综合类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附件6）	√	√	√	√	√	√	√	√	√	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意见应有参赞签字和经商处盖章。
6	综合类	合作项目合同副本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使用中国技术标准的条款等）	√	√	√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的，提供独资企业章程）。对外承包工程如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承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注明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需提供联合方（非申报单位）出具的申报单位所占份额或比例的证明；并购类项目须提供并购已完成的法律文件；外派劳务项目提供境外雇主与外派劳务人员签署的合同。
7	综合类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原则上各类项目均须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境外机构注册文件。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合作业务，申请企业须提供协议、合同及有关说明材料。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跨国并购 前期	承包 前期	资源回运	人员 保险	突发 事件	劳务 培训	投资 贴息	农林 渔业 贴息	承包 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8	综合类	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		√				√	√		须提供外汇业务核准件，加盖办理银行业务章或外汇管理部门业务章。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劳务合作方式换取资源的，可不提供外汇汇出核准文件。
9	综合类	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汇款申请书上收款单位及开户行等项目是外文的，应进行中文标注。采用在当地或第三国融资、企业内部从第三国调动资金等方式的，可不提供外汇核准文件和资金汇出证明。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申请企业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申请企业以租赁方式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须提供支付租赁费用的资金汇出证明。
10	综合类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控股地位的证明，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经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并有清晰流向的证明	√		√				√	√		由国内企业实施的境外多（层）级投资项目须提供：1、证明相关股权关系的法律资料及说明；2、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第一层级提供）；3、中国国内企业投资境外企业的外汇核准文件及资金汇出证明（第一层级提供）；4、证明相关投资关系的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
11	综合类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	√	√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贴息类项目，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须提供相关股权证明材料。以集团公司名义取得贷款专门用于某项对外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对外投资项目，也须提供各层级公司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2	直接补助类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7）	√	√	√	√	√					见附件2档案内容说明中第7条。
13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费用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	√	√	√	√					1、支付凭证应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同时提供费用支付时的银行对账单，加盖经办银行红章和业务经办人签章。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2、各类凭证要编制索引号，对应填报在明细表中。
14	人员保险、突发事件、劳务培训	相关人员护照、工作准证及合同复印件、项目审查表				√	√	√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可提供护照或海员证、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赴港澳通行证。

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注：本表材料均由申请企业报送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备注
			跨国并购前期	承包前期	资源回运	人员保险	突发事件	劳务培训	投资贴息	农林渔矿贴息	承包贴息	
	1	2	3	4	5	6	7	8	9			
15	突发事件类	驻外使领馆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					✓					
16	突发事件类	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需列明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名单)					✓					
17	回运、保险类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	✓						
18	回运类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附件8-1、8-2、8-3)			✓							见附件2档案内容说明中第6条
19	回运类	资源产品开发(权益)协议			✓							公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在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需提供第三国捕捞许可证。
20	回运类	购销合同及商业发票			✓							在公海作业及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可不提供。
21	回运类	进口货物报关单			✓							
22	回运类	目的地为中国港口、陆路口岸或内地的提单，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其它运输合同、凭证以及运费发票			✓							签订的运输合同应有价格条款，如果是班轮应提供合同当期的运费报价。提供的运费发票应该有重量。
23	回运类	自捕鱼申报单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4	回运类	船舶登记证书			✓							仅限渔业合作项目提供。
25	贴息类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6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9)							✓	✓	✓	分不同银行分别填写(后附贷款合同、提取银行贷款结算凭证(借款借据)、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单)，注意资料的清晰性和完整性。
26	贴息类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10)							✓	✓	✓	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
27	贴息类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	✓	如贷款企业与申请企业不一致(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的除外)，且申请企业(签约企业)为贷款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还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该贷款用于签约项目以及申请企业母公司向申请企业划转贷款的单据、申请企业偿还母公司贷款以及支付母公司贷款利息的单据。
28	贴息类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	✓	✓	根据不同银行的不同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成套装订。
29	贴息类	经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企业对进入本区企业的意见(附件11)							✓			进入境外经贸合作区实施项目提供。

附件 2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 合作事项企业申报指南说明

一、档案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
3. 档案要编制目录(参照指南中的资料顺序)，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4. 企业基本资料(指南 1-5 项)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项目资料 n 册；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封面标注 ×× 项目(共 n 册，第 × 册)；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5.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提单、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7)，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6. 资源回运的相关资料装订要求：对应每笔实际发生运费及保险费的海关报关单、购货发票、运费发票、保险发票、支付凭证(主要是指实际支付费用的银行汇款单等)、提单等资料按照顺序装订。应保证运输发票、报关单、提单及其他单据之间有数量上的对应关系，保证发票、报关单及提单有着一对多的对应关系。例如：一张运输发票对应着几张海关报关单或提单，应在一张运输发票后附对

应的海关报关单或提单。如果一张报关单对应着几张运输发票或提单，也应同样处理。

7. 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6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 9），“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 10）及其他相关资料；“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必须提供原件。

8.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档案内容要求

1. 申报投资类补贴项目（含投资前期、人员保险）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其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说明”（附件 3）必须有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名及申请企业盖章；在“企业申报说明”中，必须明确申报项目的个数，且在“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中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

3. 省直集团（总）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则其具有双重身份，既属于申请企业，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

4. 签订前期费用及资源回运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或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为上述企业。

5.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

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6.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中，申报补贴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境外突发事件、“走出去”人员保险、外派人员劳务培训项目可不填写），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7. 相关表格可在省商务厅网站下载。申请企业须将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7）、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附件 8-1、8-2、8-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cqzj@163.com（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一定要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8. 档案中的具体数据要按资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并保留两位小数。

9.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附件3

企业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 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

1.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 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4

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附件5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名称:	名称	对申报企业持股比例	备注
母公司			
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股东签章)

备注:

1、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一个企业能够对另一个企业实施控制的，另一个企业为子公司，该企业应将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该企业为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如纳入其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即该企业的三级子公司），并纳入二级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则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的母公司，该企业为三级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三级以下依次同上类比确定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2、最终控制方的确定原则：申请企业为私营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个人。申请企业为地方国有企业的，最终控制方应该为地方国资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中央企业不用填报）

3、一般情况下，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的确认依据及原则：母公司名称以申请企业章程中规定股东或审计报告附注中实收资本项下注明投资方确定，母公司名称应填写所占股份超过50%（不含）的公司或个人名称。如果最大的股东所持股份不超过50%，母公司应为能控制申请企业的公司，并提供申请企业的证明，如：证明该公司在董事会有一半以上的表决权。如果确实没有公司能够控制申请企业，则视同为无母公司及无最终控制方。母公司是个人或非公司实体的，最终控制方名称与母公司名称一致。母公司是公司制企业的，应按照申请企业的性质从下自上逐级查找到最终控制方。

4、申报单位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非公司的及最终控制方为个人的，须提供申请补贴企业公司章程（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及控股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控股股东在本表下方签字确认。提供的章程复印件（有关出资方的章节及签章页）应加盖当地工商局查询专用章（或工商局公章、部门章）。

附件6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城市：
项目是否正常运营：
合作项目合同起止日期：
是否为进入商务部确定的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
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参赞： (签字) 经商处(室)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商处(室)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附件7

表一 基本项目资助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时间:

元元
美美
万万

项目总金额：
中方金额：

备注：

1.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存在代付转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3. 原币(X币种)由申请企业填写。
 4. 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金额不一致时，取最小值填入费用金额栏。

附件8-1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陆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期间：

备注：1、实际以人民币支付的运保费及保险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附件8—2

资源回运费用明细表 - 海运项目

项目期向项目名称:

编 制 单 位：
集 制 人：
权 益 产 品：

一、 审核以外币支付的运费及保函费按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附件8—3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渔业项目

项目期称：

权益产量：

编人：
制编：

卷三

备注：实际以外币支付的运费按照年末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在合计栏中填列。如果是人民币支付直接填人民币金额。

附件9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6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申请企业名称					
借款企业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申报补贴类型		
项目总金额(万美元)			贷款银行		
中方投资金额(万美元)			贷款合同号		
境外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时间			贷款起止时间		
项目有效期			贷款利率		
本项目已获得贷款贴息的年度：20 年、20 年、20 年、20 年、20 年					
提款情况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万元)	提款凭证(借款借据) 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还款情况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万元)	还款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第一次				
	...				
	...				
2016年付息情况					
付息时间	利息所属期间	付息金额(人民币元)	付息凭证复印件页码	备注	
合计					

备注：

1. 提款、还款情况和年度付息情况行数不够及多笔贷款情况可复印本表，但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境外企业投资额以境外企业批准证书上相应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附件10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申请企业名称:

金额单位：

备注：贴息期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贴息天数为贷款期与贴息期的重合期间。

企业不存息惜况

放贷银行签章：

银行经办人签名：

卷四

企业存在欠息情况（请注明欠息金额及欠款所属期间）

放贷银行签章：

银行经办人签名：

本表由放贷银行填报，仅证明企业银行贷款及付息情况的真实性。

附件11

**承担商务部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任务的企业
对进入合作区项目的意见**

申报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城市: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附件12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批明细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表内所列资料留省商务厅备查。

外派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审查表

附件1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用审查明细表

附件15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见汇报表

附件 16

申报资料初审、受理确认表

地级以上市商务（外经贸）部门、省直企业集团：_____

企业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助类别： 前期费用 资源回运 劳务培训 贷款贴息
 专利资助 突发事件 人员保险

业务类别： 跨国并购 承包工程 外派劳务

重点支持： 装备制造 入合作区
 特许经营 中国标准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市、省直企业初审栏	评审机构复核栏	申报指南对应项
1	基本资料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1
2	基本资料	申报说明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2
3	基本资料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4	基本资料	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章程			3
5	基本资料	2016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3
6	基本资料	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4
7	基本资料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5
8	基本资料	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项目许可			5
9	基本资料	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备案文件			5
10	基本资料	中俄森林资源开发合作备案文件			5
11	基本资料	农业部远洋渔业合作批准文件			5
12	基本资料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5
13	综合类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5
14	综合类	合作项目合同复印件(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生效时间、签字页及中国标准等)			6
15	综合类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			7
16	综合类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或外汇管理部门其他证明文件			8
17	综合类	海关报关单(出口)			9
18	综合类	资金汇出证明文件			9
19	综合类	国内企业对实施最终投资的公司占			10

		控股地位的相关证明(包括: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外汇核准文件及资金汇出证明、各层级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20	综合类	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1
21	综合类	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须工商部门盖章)或子公司最新的验资报告			
22	直接补助类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13
23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付凭证			13
24	直接补助类	费用发票			13
25	直接补助类	费用支付合同			13
26	直接补助类	农林矿权权属证明			14
27	突发事件类	相关人员护照、工作准证及合同复印件、项目审查表			15
28	突发事件类	驻外经商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商协会要求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的书面意见			16
29	突发事件类	驻外经商机构对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17
30	人员保险、回运类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凭证、发票			18
31	回运类	资源回运费单据明细表			19
32	回运类	农、林业合作(含权益、产能)协议			20
33	回运类	第三国捕捞许可证(在第三国近海作业的远洋渔业项目)			
34	回运类	购销合同及商业发票			21
35	回运类	进口货物报关单			22
36	回运类	提单			
37	回运类	铁路、汽车或其他运输合同、凭证			23
38	回运类	运费发票			23
39	回运类	自捕鱼申报单			24
40	回运类	船舶登记证书			25
41	贴息类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5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26
42	贴息类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需原件,加盖银行红章)			27
43	贴息类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28

44	贴息类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的结算凭证复印件			29
45	贴息类	经确认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企业对进入本区企业的意见			30
46	研发专利类	专利批准证书复印件			27
47	研发专利类	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专利收费凭证			27
48	内容规范类	复印件有无加盖单位印鉴			
49	内容规范类	外文部分有无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50	其它	报送统计资料：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2、《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 3、《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 4、《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在外人员相关信息备案制度〉的通知》 5、《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			

地级以上市、省直企业初审确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评审机构复核确认责任人：

备注：

1. 为了提高企业申报材料的质量，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特制定本表。本表可复制。
2. 本表初审确认栏由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或省直企业负责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交省商务厅确认。
3. 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或省直企业在初审确认前需按照本表要求，填写对应的名称，以及所属企业名称和申报项目名称。
4. 本表与企业申报项目一一对应，确认时应按照资助类别、业务类别和重点支持类型在表头的相应方框类同时标注“√”。
5. 确认责任人收到企业申报的材料后，根据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对照本表逐条确认，有标注为“√”，无则标注“×”。